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新光人壽

家利high

新光人壽家利high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試算檔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4.02.04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28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躉繳、繳2年

壽險保障

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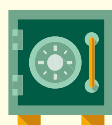
新臺幣保單

免擔心匯兌風險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兼具保障及財富累積

輕鬆儲備未來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 一、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69.0%	73.6%	91.1%	91.2%	91.2%	92.2%	92.1%	92.1%	
	35歲	71.3%	76.0%	94.0%	93.9%	93.9%	94.6%	94.1%	93.8%	
	65歲	71.2%	75.8%	93.7%	93.6%	93.4%	94.0%	93.7%	93.3%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59.3%	71.6%	88.7%	88.7%	88.7%	89.7%	89.6%	89.6%	
	35歲	61.0%	73.7%	91.2%	91.1%	91.1%	91.7%	91.3%	90.9%	
	65歲	60.5%	74.0%	91.5%	91.4%	91.2%	91.8%	91.5%	91.1%	

繳費期間	性別	女 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68.3%	72.8%	90.2%	90.2%	90.2%	91.2%	91.3%	91.3%	
	35歲	70.9%	75.7%	93.6%	93.6%	93.6%	94.5%	94.4%	94.4%	
	65歲	71.1%	75.8%	93.8%	93.7%	93.7%	94.5%	94.2%	94.0%	

繳費期間	性別	女 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58.7%	70.8%	87.7%	87.7%	87.7%	88.7%	88.8%	88.8%	
	35歲	60.6%	73.2%	90.6%	90.6%	90.6%	91.5%	91.4%	91.3%	
	65歲	60.8%	74.1%	91.6%	91.6%	91.5%	92.3%	92.1%	91.8%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l.com.tw）。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其生命末期的原因為保單條款所列之情形。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躉繳	自0歲至88歲	躉繳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億元。
2年期	自0歲至82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

首、續期轉帳優惠：1%，躉繳件除外。

首期匯款優惠：1%，躉繳件除外。

有效契約保件保險費率折扣：

新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新契約生效日為新光人壽其他保險之要保人或主被保險人，且該契約效力仍為有效者（不含團體險及旅平險），給予本商品首期及續期保費折扣0.3%。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40萬元以上，未達120萬元	0.5%	2年期	25萬元以上，未達80萬元	0.5%
	120萬元以上，未達240萬元	1.0%		80萬元以上，未達160萬元	1.0%
	240萬元以上	2.0%		160萬元以上	2.0%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1%，最低4.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 電話：02-2746-3822 | 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新光人壽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